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山东师大党宣字〔2018〕4号

山东师范大学官方门户网站 使用新闻宣传稿件支付报酬办法（试行）

为保护网络新闻作者著作权，规范使用网络新闻宣传作品行为，推进网络新闻宣传阵地正规化建设，推动学校新闻宣传思想工作创新发展，依据国家版权局和国家发改委《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2014年第11号）和学校网络宣传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宣传稿件是指山东师范大学官方门户网站主页采用并发布的各类原创文字、图片、视频宣传报道。学校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为宣传稿件作者支付稿酬。

第二条 稿酬标准和计算方法

（一）言论类稿件：重要特约评论文章 500 元/篇；一般评论员文章 300 元/篇。

（二）新闻类稿件：消息类作品 30 元/篇；通讯类作品 40 元/千字；头条新闻作品 60 元/千字；新闻特稿 100 元/千字；稿件内含的新闻图片 10 元/幅，每篇稿件新闻图片稿酬 30 元封顶。

（三）其他文学类等稿件：40 元/千字。

（四）图像、视频类稿件：美术、摄影类专题稿件 100 元—200 元/组；视频类稿件 30 元/分钟。（内含文字部分不再另付稿酬）

（五）外宣类稿件：由我校师生执笔、在校外媒体发布的反映我校重点工作和典型人物并被学校官网主页转载的新闻稿件 50 元/千字。同一稿件被多家媒体报道和转发的，以字数最多的媒体报道为标准发放一次性稿酬。

（六）理论文章类稿件：以新闻形式发布的理论文章类稿件，按照新闻类稿件发放标准给新闻写作者发放稿酬，不再给理论文章作者发放稿酬；理论学术类文章以摘要形式编发稿件，按照 80 元/千字标准，给原作者发放给稿酬。

凡支付文字稿酬均以千字为单位，不足千字但高于三百字按千字计算。

第三条 官网主页多个板块发布的同一个宣传稿件，不重复发放稿费；新闻稿件附件内容一般不发放稿费；官网主页发布的通知、公告、文件等不发放稿费；多人

参与撰写的宣传稿件，稿酬只发放稿件第一作者，不按作者人数发放稿费。

第四条 投稿人员应从“师大新闻网”右上角的“在线投稿”处进行投稿，具体投稿要求参见《学校官方中文门户网站新闻编采原则（试行）》。

第五条 本校教职工投稿时应注明作者和单位；在校学生投稿时应注明所在学院、学号、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学校统一代办的银行卡）；校外人员投稿时需提供所在单位、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含开户行）等信息，便于采用后发放稿酬。

第六条 稿酬一般每月月初集中一次性发放（假期除外），校内师生稿酬通过学校财务系统发放至作者指定的工资卡、银行卡等。校外人员稿酬发放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七条 宣传稿件的第一作者对稿件真实性、准确性负有首要职责，对于稿件出现版权争议或错误、虚假信息引发不良后果的，宣传部将第一时间撤稿，并停发或追回稿酬。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咨询电话：86180021、86180020。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